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367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上海磁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磁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上海磁谷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301号）。上海磁谷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上海磁谷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虚假填报高级管理人员登记信息。根据上海磁谷自认，管理人向协会登记的合规风控负责人梁劲实际担任机构高级研究员职务，其为“挂名”担任上海磁谷合规风控负责人职务。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六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如实填报高级管理人员信息的有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机构情况说明、劳动合同、离职证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申辩意见

上海磁谷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协会现场检查和纪律处分程序存在瑕疵。协会未派工作人员对上海磁谷进行现场检查核实情况，仅依据投诉信息、与公司的电话交流、公司邮件提交的部分情况说明即判断公司存在违规事实且采取纪律处分措施，且相关措施与公司的行为性质、情节、程度不相适应，上海磁谷认为前述行为存在瑕疵。当事人向协会申请免除纪律处分。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根据协会自律检查相关规则，自律检查可采用现场检查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检查形式。协会综合考量当事人的违规行为、情节性质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采取相应的纪律处分措施，依据充分、措施合理，对当事人申请免除纪律处分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实施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上海磁谷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年12月27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上海证监局。
